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人社函〔2022〕64号

关于批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设立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，相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1〕21号）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的通知》（湘人社规〔2022〕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在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设立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创业实践基地”），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（招收有效期为2022—2025年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在我省享有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等权利与义务，在博士后招收培养、日常经费资助、学术交流、论坛申报等方面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等对待。创新创业实践基

地要按照国家和我省博士后工作相关要求，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充分发挥协同开展科研攻关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。相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要积极配合、主动作为，支持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工作，并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办理好进出站手续。

二、设立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要结合自身实际，按照《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印发〈湖南省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发〔2017〕96号）精神，建立健全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细则和工作措施。要按照申报设站时确定的研究项目和招收计划，抓紧与签订合作协议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沟通联系，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和使用，保证博士后研究人员相关待遇落实到位。

三、各级各部门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，加强对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指导和服务。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向党委政府争取，在政策、项目、资金等方面加大对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支持力度，支持博士后从事关键核心技术和“卡脖子”领域研究，推动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人才链深度融合。加快构建具有博士后特色的企业创新联合体，加快培养造就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博士后青年科技后备人才，为深入推进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和现代化新湖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：2022 年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84900076)

附件

2022 年新增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名单

序号	新设站单位	博士后 合作单位	拟进站 博士后	毕业院校	推荐单位/ 市州
1	湖南松井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	湖南大学	张小平	吉林大学	长沙市
2	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 有限公司	长沙理工大学	刘靖宇	长沙理工大学	省国资委
			凌李华		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6 日印发